



對新成立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 ——「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意見書

記得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就有關「風雨蘭」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在這裡表達意見，呼籲政府應該為那些徬徨無助的性暴力受害人提供適切的資助服務。在一年多後，喜見「芷若園」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出現，社會署雖然後知後覺，但總值得一讚！

滿以為「芷若園」的成立，再加上「風雨蘭」繼續提供服務，相信性暴力受害人會多一個選擇，服務亦較以前增加和多元，經過良性競爭的環境下，介入手法和專業輔導亦會有所進步。可惜，最近得悉社會署於去年底修訂了「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修訂指引」指示相關專業人員（包括醫生和警察等），必須向受害人轉介新中心「芷若園」。在「修定指引」中，只有「新中心」才被界定為性暴力受害人的專門服務，專業人員只能在受害人拒絕「新中心」服務時，才能介紹往其他有關服務團體，例如「風雨蘭」或「家計會」等其他機構的服務。

修訂指引的目的，應該是促進合作，回應時局，確保提供最適切和有效的服務予受害人。然而，我們認為這「指引」不單不能促進不同服務機構間的協作，使社會資源物盡其用，而是造成服務分割的情況。我們不禁要問社會署為什麼有此修訂？憑什麼理念作出如此的修訂？為什麼不給予服務使用者（受害人）有選擇「新中心」或「風雨蘭」的權利？

政府訂明成立新危機中心的目的是主要為性暴力受害者、被虐長者、身處家庭暴力或危機的人士（包括被虐男士）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服務包括由註冊社工接聽的 24 小時熱線、在社會福利署辦公室時間外為成年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提供即時跟進/外展服務，及暫定於二零零八年被為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從政府提供給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有關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服務（立法會 CB(2)2348/06-07(03)號文件文中的第 9 段指出，截止 2007 年 5 月底於危機中心，只處理過 27 宗性暴力外展個案，卻未有提及過處理有關老人虐待的外展個案，政府動用 2 千萬獎卷基金，其本意是提供服務給家暴、性暴力及虐老的受害者，但現在卻只服務性暴力的受助人，而此類服務已經由「風雨蘭」提供。而有大量服務需要的被虐待老人，新中心都沒有提供任何服務，這是否令社會資源未得到最好的運用？

社工總工會呼籲立法會各議員要認清事件的背後原因，立即撥亂反正，交還服務使用者（受害人）的選擇權及令社會資源得到最好的運用。